有關賣方在農曆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期間 (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至二十二日) 暫停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相關安排事宜

在農曆新年前夕及/或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期間(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至二十二日),賣方可能會暫停要約出售其發展項目或期數的一手住宅物業,包括關閉其售樓處,以及關閉一直提供該發展項目/期數的售樓說明書、價單、載有銷售安排的文件的印本以及成交紀錄冊供公眾領取/閱覽的處所。

經考慮實際情況,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(銷售監管局) 現公布,就該些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以前已要約出售的一手 住宅物業(即該發展項目或期數的任何一手住宅物業的首個出售 日是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以後以及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 八日之前的某日),賣方如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至二十二日期間 任何時間暫停要約出售有關物業,並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或之前恢復要約出售有關物業,而恢復要約出售有關物業時的銷 售安排與暫停要約出售有關物業前有效的銷售安排完全不變,銷 售監管局不要求有關賣方就暫停要約出售以及恢復要約出售有關 物業的安排事宜另行提供銷售安排文件。賣方可以在其休假後即 時要約出售有關物業。

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 2015年2月4日